

股票简称：ST 曙光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3-08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做出来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3 名监事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已换届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王萍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